

无 锡 市 水 利 局

锡水许函〔2019〕22号

关于湘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湘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新自然资规发〔2019〕5号）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区水系规划》和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详细性规划》，并征求市水利局规计处、新吴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湘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
- 2、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基本无意见。
- 3、该地块地势较低，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确保不发生内涝。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新吴区水利局